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11.04.26 草案

111.04.28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甄選資格

第二條 凡本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學生且修業滿五學期，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甄選。

第三條 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三十者，或學業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學業 GPA 平均達 3.7 以上）。

第四條 甄選應備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 （四）教師推薦函二封。
-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研究報告）。

甄選名額

第五條 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甄選方式

第六條 本系應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

第七條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在學成績佔書面審查成績 50%，其他書面資料 50%。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第八條 申請資料於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至系辦公室，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甄選審查程序。

取得資格後

第九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

生名額內。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第十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唯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其他

第十一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系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